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

建设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由来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李埝乡 310 国道北侧，农试站南侧，占地面积约 32864 平方米，项目通过新建 9699 平方米的装饰石膏板车间，购置直切机、升降叠板等输送机、压花辊、裁切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端石膏板生产能力，项目环评《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获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9040302）。项目年产 800 万平方米装饰板生产线已建成。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如下：

(1)生产线调整。因市场需求及公司计划调整，取消压花—布漆—烘干及洁面工艺。

(2)设备变化。因取消压花—布漆—烘干及洁面工艺，对应取消配置涂漆机 3 台、压花机 2 台、石膏板洁面机 1 台；并优化调整部分生产设施，将大功率的设施变为小功率设施，能更精准把控产品质量，在产能不变、原辅料变少（墙面漆不再使用）、不新增污染因子及不增加染物排放量情况下提升产品质量，使公司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变动主要有帆布带式烘箱输送机由 1 台调整为 2 台，铝箔贴合机由 1 台调整为 2 台，下施胶机由 1 台调整为 2 台，PVC 施胶贴合机由 1 台调整为 2 台，横切机由 1 台调整为 2 台，热缩合机由 1 台调整为 2 台，套膜封切机由 1 台调整为 2 台。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三、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故编写《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对本次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和分析。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 (11)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 (12) 《关于对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表）审批 2019040302，2019 年 4 月 3 日）。

1.3 变动情况说明

对照《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本次变动见表 1-1。

表 1-1 实际建设过程发生变化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变化后）	原因
生产线	装饰石膏板生产线	装饰石膏板生产线（取消压花—布漆—烘干及洁面工艺）	企业内部调整
设备及数量	装饰石膏板生产设施	因取消压花—布漆—烘干及洁面工艺，对应取消配置涂漆机 3 台、压花机 2 台、石膏板洁面机 1 台，并优化调整部分生产设施，帆布带式烘箱输送机由 1 台调整为 2 台，铝箔贴合机由 1 台调整为 2 台，下施胶机由 1 台调整为 2 台，PVC 施胶贴合机由 1 台调整为 2 台，横切机由 1 台调整为 2 台，热缩合机由 1 台调整为 2 台，套膜封切机由 1 台调整为 2 台，设备仅是将大功率的设施变为小功率设施，变化后产能不变、原辅料变少（墙面漆不再使用）、不新增污染因子及不增加染物排放量。	企业内部优调整，不增加污染物产生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洁面、裁锯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布胶、烘干、热塑封切包装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裁锯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布胶、热塑封切包装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随工艺调整变动，有益变动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妥善存储并及时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均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机修废矿物油及废包装容器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规范管理，不外排，有益变动
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布漆和布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为 2.266t/a，废活性炭产生量 50.33t/a,委托有资质单位	因取消压花—布漆—烘干及洁面工艺，布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存在，项目布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为 0.63t/a，废活性炭产生量 13.9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排放量减少，有益变动

2 变动前项目情况介绍

2.1 变动前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1)变动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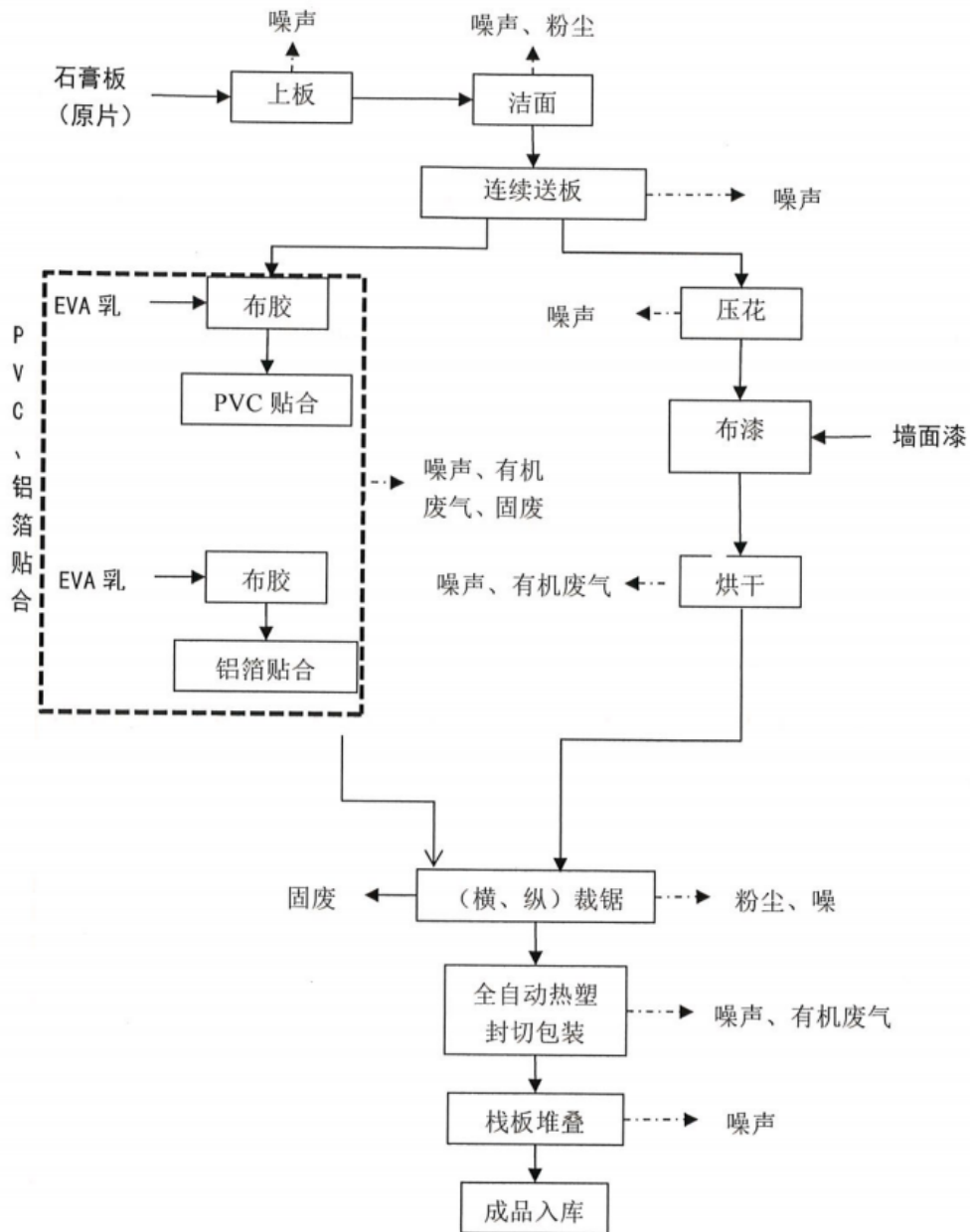
表 2-1 变动前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类别	环评设计内容	
主体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约 3286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9699 m ² 的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形成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端石膏板生产能力	
储运工程	仓库	设置于厂房内，用于原料及成品堆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洁面、裁锯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布胶、烘干、热塑封切包装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包括餐饮废水经隔油池过滤后）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外排农灌渠。
	固废处理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妥善存储并及时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噪声治理	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2)变动前项目产能

形成年产 800 万平方米装饰板生产能力。

(3)变动前生产工艺流程



2.2 变动前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1) 废气

项目洁面、裁锯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确保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布胶、烘干、热塑封切包装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确保TVOC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2/3151-2016)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中

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

(2) 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汇入企业原有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要求后外排,对外水环境基本无影响。本次变动不涉及水污染变化。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本次变动不涉及噪声污染变化。

(4) 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妥善存储并及时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3 变动前“三同时”情况

表 2-2 变动前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

类别	环评要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废气	洁面、裁锯废气（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布胶、烘干、热塑封切包装（VOC）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2/3151-2016）标准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VOC）	/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VOC 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2/3151-2016）无组织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排放浓度
废水	生活、生产污水	生活污水汇入企业原有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要求后外排,对外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处理后外排农灌渠	
噪声	噪声	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4类标准
固废	废水处理污泥	当地农民定期清理用作农肥	合理处置-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作公司技改项目原料	合理处置
	布袋除尘灰		合理处置
	切割边角料		合理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废墙面漆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合理处置

3 变动后项目情况分析

3.1 变动后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1)变动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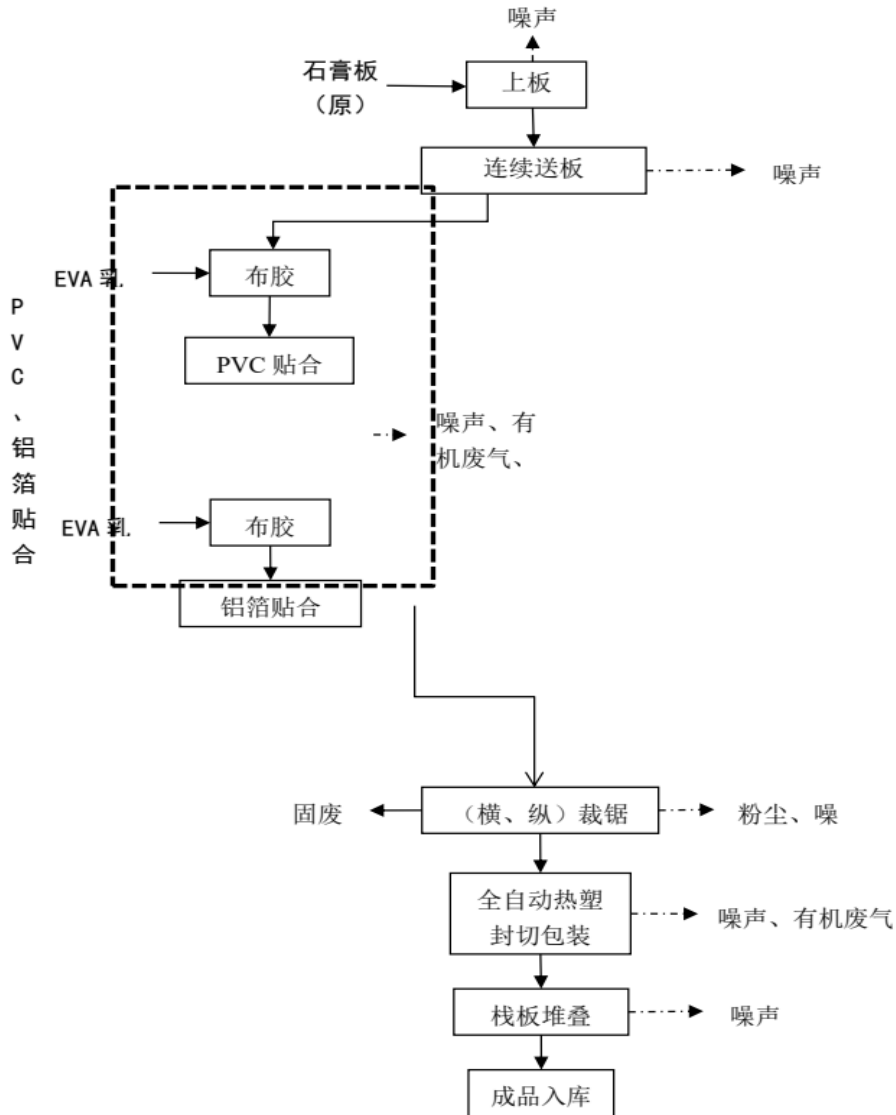
表 3-1 变动后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类别	环评设计内容	
主体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约 3286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9699 m ² 的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形成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端石膏板生产能力	
储运	仓库	设置于厂房内，用于原料及成品堆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裁锯等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布胶、热塑封切包装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包括餐饮废水经隔油池过滤后）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外排农灌渠。
	固废处理	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均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机修废矿物油及废包装容器及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噪声治理	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2)变动后项目产能

形成年产 800 万平方米装饰板生产能力。

(3)变动前生产工艺流程



3.2 变动后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1)废气

因取消压花—布漆—烘干及洁面工艺，项目裁锯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确保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布胶、热塑封切包装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确保 TVOC 符合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2/3151-2016）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

(2)固废

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均采用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光氧灯管、机修废矿物油及废包装容器及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其它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均无变化。

3.3 变动后“三同时”情况

表 3-2 变动后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

类别	环评要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废气	裁锯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布胶、热塑 封切包装 (VOC)	光氧催化+活性炭 吸附+15m 排气筒 排放	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GB32/3151-2016)标准要求，
	无组织(颗 粒物、VOC)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VOC 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2/3151-2016)无组织 标准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 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排 放浓度
废水	生活、生产 污水	生活污水汇入企 业原有生活污水 经地理式一体化 污水处理设施处 理后外排农灌渠	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要求后外排,对外水环境 基本无影响
噪声	噪声	低噪设备、隔声、 减振等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
固废	废水处理污 泥	当地农民定期清 理用作农肥	合理处置-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作公司技	合理处置

	布袋除尘灰	改项目原料	合理处置
	切割边角料		合理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 进行处理	合理处置
	废光氧灯管		
	废矿物油		
	废包装容器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合理处置

4 与苏环办（2015）256 号及环办环评函[2020]688 对照分析

表 4.1 重大变动判定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除压花—布漆—烘干及洁面工艺不建外产品品种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不变	-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除压花—布漆—烘干及洁面工艺不建外产品品种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无变化	无变化	-
规模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优化调整部分生产设施	因取消压花—布漆—烘干及洁面工艺，对应取消配置涂漆机 3 台、压花机 2 台、石膏板洁面机 1 台，并优化调整部分生产设施，帆布带式烘箱输送机由 1 台调整为 2 台，铝箔贴合机由 1 台调整为 2 台，下施胶机由 1 台调整为 2 台，PVC 施胶贴合机由 1 台调整为 2 台，横切机由 1 台调整为 2 台，热缩合机由 1 台调整为 2 台，套膜封切机由 1 台调整为 2 台，设备仅是将大功率的设施变为小功率设施，变化后产能不变、	不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原辅料变少（墙面漆不再使用）、不新增污染因子及不增加染物排放量。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生产装置位置未调整	无变化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厂外管线	无变化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压花—布漆—烘干及洁面工艺停建，其它与环评一致	变少	-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收集点发生变化，其它无变化	因取消压花—布漆—烘干及洁面工艺，项目裁锯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布胶、热塑封切包装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有益调整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 结论

5.1 变动内容

实际建设时①因取消压花—布漆—烘干及洁面工序，此段工序有机废气及颗粒物粉尘不产生，无需收集处理。②因压花—布漆—烘干及洁面工序停建相应生产设施取消，其他生产线设备经优化后有所变化，主要有帆布带式烘箱输送机由1台调整为2台，铝箔贴合机由1台调整为2台，下施胶机由1台调整为2台，PVC施胶贴合机由1台调整为2台，横切机由1台调整为2台，热缩合机由1台调整为2台，套膜封切机由1台调整为2台，设备仅是将大功率的设施变为小功率设施，变化后产能不变、原辅料变少（墙面漆不再使用）、不新增污染因子及不增加染物排放量。

5.2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项目污染物排放较变动前不会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5.3 总结论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等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减少部份产品及相应工艺设备，优化部份生产设施，变动后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不增加、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本项目的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符合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的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